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本集團訴訟案件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該公佈所披露有關建築合約糾紛的第3宗訴訟案件，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更新情況，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收到湛江法院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判決，湛江法院判令(其中包括)(i)另一被告(「**另一被告**」)應於判決生效日期後10日內向原告支付項目款項金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連同相關利息及其他開支(「**該款項**」)；及(ii)廣東港粵作為另一被告的擔保人，應對該款項承擔連帶責任。本公司知悉，另一被告的各銀行賬戶已被湛江法院頒令查封，當中的銀行結餘將用於清償該款項，而廣東港粵的責任將視乎經扣除另一被告的各銀行賬戶中的銀行結餘金額後該款項的剩餘金額。本公司將酌情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向其股東更新上述案件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